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9號

原告 王誌朋

被告 田文城

上列被告田文城因本院113 年度桃交簡字第1301號過失傷害案件
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2890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
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